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 一 一 一 届 会 议
临 时 议 程 项 目 9.1

EB111/21
2002 年 10 月 11 日

任 命 美 洲 区 域 主 任

1. 美洲区域主任 George Alleyne 爵士的任期将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期满。
2. 第二十六届泛美卫生大会（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选举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为泛美卫生局主任，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并决定向执行委员会提名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任美洲区域主任。
3. 有关决议¹的全文如下：

泛美卫生局主任的选举和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主任的提名

第二十六届泛美卫生大会，

牢记《泛美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4.E 条和第 21.A 规定：泛美卫生局主任在泛美卫生大会上由该组织半数以上的会员国政府选举产生；

牢记《世界卫生组织与泛美卫生组织的协定》第 4 条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52 条，其中确立了世界卫生组织区域主任的任命程序；

确信泛美卫生局主任的选举是根据既定的程序进行的，

¹ 决议 CSP26.R6。

决定：

1. 宣布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当选为泛美卫生局局长，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
2. 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提名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任美洲区域主任。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执行委员会拟可根据《组织法》第 52 条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见附件）审议此决议。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第五十二条

区域行政局局长为区域行政首长，由执委会商得区域委员会同意任命之。

《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八条

选举通常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在无反对意见时，执委会可对业经同意的候选人或候选名单作出决定而无需票选，但提名总干事及任命区域主任不在此例。在需进行票选时，主席应在出席委员中委任两名检票员，协助计票。

对总干事的提名，按第五十二条，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根据《组织法》第 54 条，区域主任的任命应为五年，他或她应有资格只连任一次。

= = =